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上易字第81號

- 03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蔡立偉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,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
- 09 字第1401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:臺
- 10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02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
- 11 決如下:

27

28

29

31

01

- 12 主 文
- 13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。
- 14 其他上訴駁回(即宣告刑部分)。
- 15 乙○○緩刑伍年,並應於附表所示之期間,以附表所示之方式,
- 16 支付予被害人甲○○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:「上訴 18 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,其有關係 19 之部分,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 20 受理者,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 21 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:原審判決後,被告並未提起上訴, 22 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、沒收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40 23 頁),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,本案 24 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,均引用第一審判決 25 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。 26
 - 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:被告竊取告訴人之物品價值貴重,除現金新台幣(下同)45,000元外,告訴人稱遭被告竊取之NBA、MLB球員卡共計30張價值約為120萬元,被告卻將其拿至○無品社賤賣,獲利共計21萬元,足見告訴人損害非輕,又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,可見其未積

極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失,犯後態度難謂良好,原判決量刑 實屬過輕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(即沒收部分)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原審就被告犯行,認罪證明確,應予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, 固非無據,然查: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之犯罪所得45,000 元及NBA、MLB球員卡共計30張,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, 被告將竊得之球員卡寄賣及變賣獲利共計21萬元,而因被告 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,共計須給付告訴人695,000元,如再 就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,不無雙重剝奪而有過苛之虞,原 審就此未及審酌,就被告於本案犯罪所得宣告沒收,尚有未 合。
- (二)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部分,雖無理由,詳如後述,然原判決就沒收部分既有前開違誤之處,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,以期適法。

四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:

- (一)原判決就量刑部分,審酌被告正值青壯,竟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,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財物,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,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,所為實屬可議,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另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,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(被告與本院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,並先行賠償57,000元),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,兼衡其自稱○○〉以對對人人對對人人人可以與對人人人對對人人人。 ○「與業之智識程度、在公司○○部門上班、月收入○萬餘元,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有期徒刑5月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(二)經核原判決量刑尚屬允當,檢察官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量 刑過重,惟按,量刑之輕重,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量之事項,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,而未逾越法 定刑度,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審法院所量處被告刑責,已審 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取財物價值、犯罪所 生損害、犯罪後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,於法

定刑度內妥為裁量,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,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。況且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,並先行賠償告訴人57,000元,且日後尚須賠償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,並非毫無賠償告訴人之誠意。 是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提起上訴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五、查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確 定,於103年11月21日假釋出監,105年6月12日保護管束期 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,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1-22頁),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因一時失慮致罹 刑典,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,約定須給付告訴人 695,000元,並已先行賠償告訴人57,000元,其餘金額則須 分期給付,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,有調 解筆錄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77-78頁),足認被告經此偵 審程序,當知警惕,應無再犯之虞。是本院審酌上情,因認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款規定,諭知宣告緩刑5年,以啟自新,並為督促被告履行 和解條件,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,命被告於如附 表所示之期間內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支付被害人,被告如未 依本判決支付,前揭緩刑宣告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款之規定予以撤銷,附此敘明。

六、沒收部分: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,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,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,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,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,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,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,自不得再對犯罪行

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,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。 經查: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,同意被告之犯罪所得695, 000元以分期給付方式如數返還予告訴人,被告並已依約給 付57,000元,業如前述,如再就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,不 無雙重剝奪而有過苛之虞,爰不予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。

七、應適用之法條:

01

04

06

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(僅引用
程序條文)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,檢察官蘇聖涵提起上訴,檢察官10 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菙 112 年 5 10 11 民 國 月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勇輝 12 官 黄國永 法 13 官 吳錦佳 法 14

-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6 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王杏月

-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-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22 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- 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表: 27

被告應自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被害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,自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,於每月二十五日支付被害人新臺幣伍仟元,自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止,於每月二十五日支

(續上頁)

01

付被害人新臺幣壹萬元,於一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被害 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